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没有发现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许丹青先生、许松青先生、陈习良先生、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曹艳铭女士、李桂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卢北京

曹艳铭

李桂生

2022年6月10日